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日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销售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强、杨政、仲伯华

2017年6月12日